

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清单、规格、参数等要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、参数	数量	单位
1	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	有效成分及含量: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.7%, 剂型:水分散粒剂。 包装规格:100 克/瓶。(提供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)	85.88	万元
2	苯醚甲环唑	有效成分及含量:苯醚甲环唑 20%, 剂型:水乳剂。 包装规格:100 毫升或克/瓶。(提供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)	51.03	万元
3	氨基酸水溶肥	有效成分及含量:氨基酸 \geq 100g/L; Mn + Zn \geq 20g/L; 剂型:水剂, 包装规格:300 毫升/瓶。(提供农肥登记证)	47.60	万元
合计			184.51	

二、商务要求

(一) 预算金额: 人民币¥184.51 万元, 本次报价超过以下预算单价为无效报价。

- (1)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: 18 元/瓶
- (2) 苯醚甲环唑乳油: 16 元/瓶
- (3) 氨基酸水溶肥: 15 元/瓶

由于各品牌产品售价不一, 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能超过该单位在市面上的销售价格。

(二)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是原厂原装产品, 并符合下列要求:

- 1、投标人须具备《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》。
- 2、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,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- 3、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, 必须是在行业用途广泛的货物。产品包装应有标签、

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标明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；

(2) 标明登记证号、产品标准号、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、净重、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；

(3) 标明产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；

3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产品，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伴随服务包括：

(1) 全部货物的运输；

(2) 配合采购人验收和发放；

(3) 人员培训、用药资料发放、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等；

(4) 伴随服务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。

(四)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货物的品牌、产地、参数。

(五) 投标货物保质期为：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享受终身上门服务。

(六) 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和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。

2、交货方式和地点：由采购人指定。

(七) 付款方式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(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 的项目启动资金，待所有货物到货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且货物发放完毕再付余下资金。(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)。

(八) 验收：验收由采购人组织，供应商配合进行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(九) 其他服务要求：

1、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提供每种药物(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苯醚甲环唑乳油、氨基酸水溶肥、)各 6 瓶以备相关部门抽验、检查、留底备案。

2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，以备审计、报账及存档。